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4 期（总 180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商务部裁定：日本进口二氯二氢硅倾销幅度达 80.8%—99.2%
- (二) 中方回应美“AI 蒸馏”指责，“美方指控于事无凭，于法无据”

【美国】

- (一) 美国取消对中国、越南的特定产品关税，追溯至 7 月 13 日生效
- (二) 美国海关拟要求进口商提交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发票等单据
- (三) 美国 FCC 新规落地，未将中国光模块企业列入
- (四) 外国企业对特定垂直电力传输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和下游计算机系统提起 337 调查申请

【欧盟】

- (一) 欧盟法院就中石化集团案作出重大判决
- (二) 欧委会拟重塑公共采购规则，“欧洲优先”与经济安全成改革重点
- (三) 外媒：欧委会召集欧企商讨对华供应链多元化
- (四) 外媒：欧洲议会拟进一步收紧外国投资进入欧盟战略产业的条件
- (五) 欧委会提《欧洲创新法案》

【其他】

- (一) 澳大利亚制裁法案迎来历史性修订
- (二) 伊朗称将在霍尔木兹海峡之外设立禁区
- (三) 加拿大对美新关税生效，反制清单涉及 280 亿加元的美国商品
- (四) 英国大幅升级对伊朗制裁，9 月 29 日正式生效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乌克兰通报 1 项农业和林业车辆相关措施
- (二) 印度尼西亚通报 1 项清真消费品相关措施
- (三) 加拿大通报 1 项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相关措施
- (四) 韩国通报 1 项踏板车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裁定：日本进口二氯二氢硅倾销幅度达 80.8%-99.2%

9 月 7 日，商务部发布 2026 年第 37 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二氯二氢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7 日就此答问时介绍，应国内产业申请，商务部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发起反倾销调查。立案后，商务部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相关规则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初步证据表明，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相关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商务部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依法发布案件初裁公告，裁定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80.8%-99.2%，并决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发言人明确，中方一贯审慎、克制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坚定维护公平和自由贸易。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依法开展调查，充分保障各利害关系方权利，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作出最终裁决。

（来源：国际商报）

（二）中方回应美“AI 蒸馏”指责，“美方指控于事无凭，于法无据”

美东时间 9 月 8 日，美国国家安全局、网络安全与基础设施安全局、联邦调查局联合发布公告，指责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对美开展“工业规模”蒸

馏，获取美前沿模型能力，并向美企提出相关防御措施建议。

9月9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中方认为，美方所谓中国人工智能企业从事“工业规模”蒸馏美模型的指控，于事无凭，于法无据。美方此举，是将蒸馏这一业内正常的技术和商业问题政治化、工具化，并在实践中搞双重标准。美方相关公告，是其在人工智能领域推行科技霸权、搞算力垄断，打压竞争的又一明证。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蒸馏是人工智能领域各个模型间互相学习的通行做法，本质是中性技术手段，包括美企在内的全球模型企业都在用。这种技术手段可以帮助模型提升学习效率，实现人类知识的更高效利用，对各国发展人工智能产业、释放人工智能技术潜力、弥补发展鸿沟、更广泛惠及发展中国家和社会大众有积极意义。

美方做法是典型的双重标准。对于人工智能，中方鼓励开源开放、合作共享，中方开源模型向包括美企在内的全球企业开放，为相关模型研发提供便利。美企有关模型研发报告也披露，其大量蒸馏中国模型。反观美方，多次单方面指责中国企业从事“工业规模”蒸馏，将行业通行做法抹黑为攻击行为，既反映了美方的焦虑，又体现了双重标准。

美方做法是典型的以打击蒸馏为名，行产业垄断之实。美方由安全部门发布公告，是将个别企业和资本利益与国家安全相捆绑，动用国家强权机构干涉正常商业活动。我们注意到，美个别人工智能企业滥用竞争优势地位，在用户协议中设置宽泛的地域限制等霸王条款。美方相关蒸馏指控，有为这些霸王条款背书之嫌。

美方做法是典型的动用国家力量维护科技霸权和算力垄断，打压竞争。今年以来，美行政、立法机关频频发出对中国企业蒸馏行为的制裁打压威胁，其目的是打压竞争，维护美在算力、数据方面的垄断，只能美国独赢，不能人类共赢，将本应公开公平获取的全球人工智能资源变成少数企业的独占资源，阻止他国参与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的普惠共享。

当前，大模型产业正处于技术迭代、风险迭发、成长发展的关键时期。

中美作为大国，应以积极负责态度处理人工智能领域面临的挑战和风险。两国元首已同意开展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中方愿意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通过对话与美方开展建设性和专业的讨论。但如果美方以打击蒸馏为名，实施遏压中国人工智能企业的行动，中方必将坚决采取措施予以反制。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通过对话和沟通管控风险，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惠及全球。

9月9日，外交部发言人毛宁在例行记者会上回应：中国人工智能的发展是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成果，也得益于我们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和开放合作的理念，我们始终认为各方应当加强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开放包容、普惠、向善发展，服务全人类的福祉。我们希望美方能够认真地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不要对中国进行不实的指责和抹黑。中美都是人工智能大国，应当加强合作。

（来源：商务微新闻、外交部）

美国

（一）美国取消对中国、越南的特定产品关税，追溯至 7 月 13 日生效

美东时间 2026 年 9 月 5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取消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某些手推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Certain Walk-Behind Lawn Mowers and Parts）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撤销关税追溯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及之后进口或从仓库提取的商品。也就是说，从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出口至美国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件，不再需要缴纳这些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已缴纳的税费可申请退回。2026 年 7 月 13 日之前的，仍继续适用原有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保证金要求。

（来源：贸易夜航）

（二）美国海关拟要求进口商提交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发票等单据

2026 年 9 月 2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发布了题为“Heightened Import Disclosures for Supply Chain Visibility”（加强供应链可见性的进口披露）的拟议规则预先通知（ANPRM）。该通知旨在征求公众意见，探讨如何增强对进口货物供应链的可见性，以更有效地检测和拦截非法进口，尤其是通过非法转运规避美国海关与贸易法律的行为。

此 ANPRM 是为落实 2026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行政命令第 14411 号《加强海关执法》。该行政命令要求国土安全部（DHS）加强美国海关法律执行、提高国际供应链透明度，并防止不良行为者利用过时流程和执法漏洞。

具体来说，行政命令第 3 节指示建立更高的进口披露要求，包括要求提交外国出口商在出口至美国前向外国海关当局提交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及披露外国税务和全球商业标识符、供应链与生产方法的详细信息等。

CBP 强调，此举有助于识别高风险货物、打击假冒产品、危险物质、

低估值、双重发票、原产地虚假申报、强制劳动相关违规、反倾销/反补贴税规避等非法贸易行为。

CBP 考虑是否要求进口记录方（Importer of Record, IOR）获取、留存并提交外国出口商向其本国海关提交的文件。可能涉及的文件示例包括：

- 出口申报单，含申报价格、品目分类、数量等。
- 向外国海关申报交易价值的商业发票。
- 用于核实货物内容、重量和包装的装箱单。
- 原产地证书。
- 受管制、限制或军民两用物品出口所需的出口许可证。
- 运输单据，如提单或航空货运单。

这意味着同一批货，中国出口端的申报数据和美国进口端的申报数据可能被直接交叉比对。目前 CBP 特别关注申报价值、数量、商品分类是否一致，以及外国出口文件是否真实、未经修改。

此外，CBP 还考虑对被视为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异常高或严重”风险的特定产品类别，将提交外国出口文件作为入关条件。

该 ANPRM 目前仅是征求意见阶段（评论截止 2026 年 12 月 1 日），尚未成为正式规则，因此不会立即强制执行。

但它明确指向未来可能要求美国进口记录方（IOR）获取、留存或提交外国出口商向其本国海关提交的出口文件，如中国出口报关单、申报价格/分类/数量信息、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出口许可证、运输单据等。

目标是比对中美两国申报数据，打击双重发票、低估值、非法转运、关税规避等问题。对中国出口商的影响主要是间接但实质性的。

美国进口商可能频繁要求中国出口商提供官方出口报关单（中国海关出口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单据，用于比对申报价值、商品分类、数量、原产地等。

如果中美两国申报的价值、描述或原产地不一致，例如出口侧低报价值以减少中国出口环节费用，或进口侧低报以减少美国关税，很容易被 CBP 识别为风险信号，导致货物查验、扣留、追加关税、罚款或拒收。

CBP 同时考虑改进制造商识别代码(MID)、推广全球商业标识符(GBI)，以及供应链追踪技术。出口商可能需要披露更多上游信息，例如实际生产商、工厂地址等信息。

从事低报商品价值、双重发票或非法转运（经越南、墨西哥、东南亚等地）的企业风险将加大增加，可能失去美国市场准入。合法、合规的出口商相对受益，因不公平竞争减少。

（来源：贸易夜航）

（三）美国 FCC 新规落地，未将中国光模块企业列入

当地时间 9 月 10 日，FCC 在联邦公报发布最终规则《通过设备授权计划防范通信供应链面临的国家安全威胁》。该规则已于 7 月 22 日通过，于 9 月 11 日在联邦公报正式刊载，30 日后正式生效。

此前市场最担心的一幕没有出现：中际旭创、新易盛、东山精密、天孚通信等中国光通信产业链企业，没有被直接纳入 FCC 的限制名单。最终规则把新增限制主要锁定在一个相对狭窄的范围：如果设备中使用了由 FCC “Covered List” 已列名企业生产的“带逻辑硬件组件”，相关设备可能无法获得 FCC 授权。FCC 同时明确，没有采纳更激进的方案——例如把禁令扩大到所有由“外国对手”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生产的组件。

（来源：金融界）

（四）外国企业对特定垂直电力传输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和下游计算机系统提起 337 调查申请

2026 年 9 月 9 日，美国 Vicor Corporation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

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垂直电力传输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和下游计算机系统
(Certain Vertical Power Delivery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Computing Systems Containing the Same) 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中国台湾地区 Delta Electronics, Inc. of Taiwan、美国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of Fremont, CA、美国 DET Logistics (USA) Corporation of Fremont, CA、德国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of Germany、中国广东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of China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Dongguan Luxshare Technology Co., Ltd. a/k/a Luxshare-Tech of China 东莞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of Kirkland, WA、中国 Chengd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Co., Ltd. of China 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中国 MPS International (Shanghai) Ltd. of China 芯源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美国 Flex Ltd. of Austin, TX、加拿大 Celestica Inc. of Canada、中国台湾地区 Quanta Computer Inc. of Taiwan、中国台湾地区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Inc. of Taiwan、美国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USA LLC of San Jose, CA、美国 Quanta Computer USA Inc. of Fremont, CA、中国台湾地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d/b/a Foxconn) of Taiwan、中国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of China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FII USA Inc. (a/k/a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USA Inc.) of Milwaukee, WI、中国台湾地区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5F., No. 1188, of Taiwan、美国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of San Jose, CA 为列名被告。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

（一）欧盟法院就中石化集团案作出重大判决

2026年9月3日，欧盟法院第五审判庭就 European Commission v Sinopec Chongqing SVW Chemical Co. Ltd and Others (C-319/24 P) 案作出判决，部分撤销欧盟普通法院 2024 年的在先判决，同时部分撤销欧委会第 2020/1336 号实施条例中针对中石化集团相关企业的反倾销税率计算内容。本案是近年来中国企业在欧盟法院层面挑战反倾销措施税率计算方法的又一重要案例，其争议核心聚焦于关联贸易商职能认定与出口价格调整的证明责任分配，对未来中国企业应诉欧盟反倾销调查具有直接的参考价值。

本案缘起于欧委会 2020 年作出的第 2020/1336 号实施条例，该条例对原产于中国的特定聚乙烯醇（PVA）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其中中石化集团适用税率为 17.3%。聚乙烯醇是一种重要的水溶性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纺织、造纸、粘合剂和建筑等领域，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PVA 生产国，欧盟对华 PVA 反倾销措施直接影响中国相关企业的对欧出口业务。中石化集团旗下 Sinopec Chongqing SVW Chemical Co. Ltd、Sinopec Great Wall Energy & Chemical (Ningxia) Co. Ltd 等企业作为涉案出口商，对欧委会在税率计算中的特定做法不服，先后诉至欧盟普通法院并上诉至欧盟法院。

本案的具体争议在于，欧委会在计算倾销幅度时，依据《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2(10)(i) 条对出口价格作出了向下调整。该条款允许在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进行比较时，对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差异进行调整，其中第 (i) 项涉及当关联贸易商承担了“与代理商相类似的职能”时的调整。欧委会认为，中石化集团出口链条中的关联贸易公司履行了类似代理商的职能，因此对其出口价格进行了相应的向下调整，该调整直接抬高了计算得出的倾销幅度，进而推高了最终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中石化集团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欧委会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相关贸易公司确实承担了类似代理商的职能，其价格调整缺乏事实和法律基础。案件经欧盟普通法院审理后，普通法院 2024 年作出判决，部分内容支持了企业主张。欧委会不服，上诉至欧盟法院。欧盟法院第五审判庭经过审理，部分撤销了普通法院判决，但就中石化集团相关企业而言，认定欧委会在依据第 2(10)(i) 条计算反倾销税率时对出口价格作向下调整的部分无效——法院认为，欧委会所依赖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贸易公司履行了与代理商相类似的职能。

需要明确的是，该判决并非整体否定欧盟对华 PVA 反倾销措施，而是针对中石化集团税率计算中的特定出口价格调整方法作出纠正。反倾销税的整体措施框架依然存续，判决的实际效果是为中石化集团相关企业打开了重新计算税率的空间。

从反倾销税率计算的法律结构分析，倾销幅度的确定取决于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之间的公平比较。《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2(10) 条授权欧委会对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各项差异进行调整，包括物理特性、进口费用和间接税、折扣回扣、贸易水平、运输保险等费用，其中第 (i) 项针对的正是关联贸易商职能差异的调整。价格调整机制在反倾销调查中扮演着“双刃剑”角色——合理的调整是实现公平比较的必要手段，但不当的调整则可能成为人为扩大倾销幅度的技术工具。向下调整出口价格的直接后果是扩大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从而提高倾销幅度和最终税率。因此，每一项调整的事实基础是否扎实、法律依据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应诉企业的切身利益。

本案判决确立的首要规则是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法院明确，在第 2(10) 条框架下，主张进行价格调整的一方负有证明相关因素确实影响价格及可比性的责任。在反倾销调查程序中，欧委会作为调查机关和措施制定者，在其主动作出向下调整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不能以推定或行业惯例代替具体案件中的证据支撑。这一规则的意义在于防止调查机

关在复杂的企业集团关联销售结构中，仅凭关联关系的存在即推定存在职能差异，从而作出不利于出口商的调整。

其次，判决细化了第2(10)(i)条“与代理商相类似的职能”的证明标准。在跨国企业集团的出口架构中，关联贸易公司的实际职能往往介于独立经销商与纯粹代理商之间的模糊地带：独立经销商买断产品并自担转售风险，而代理商仅收取佣金、不承担货权风险，两者在出口价格的确定基础上有本质区别。欧委会若主张关联贸易公司承担类似代理商的职能，进而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就必须以具体证据证明该贸易公司在交易中的实际角色：货权是否转移、价格风险由谁承担、贸易公司是否自主定价、利润构成是价差还是佣金等。欧盟法院认定欧委会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完成这一证明，其向下调整因此被判无效。这对中国企业的启示在于，应诉时应当围绕关联销售公司的实际职能准备完整的证据链，包括合同文本、会计凭证、定价政策文件、货权流转记录等，以反驳调查机关的职能推定。

从判决的实际效果看，部分撤销实施条例意味着欧委会必须重新审查中石化集团的税率计算。在欧盟反倾销司法审查的实践中，法院撤销措施后，欧委会通常需要在合理期限内重新履行计算程序，并在排除违法因素后重新确定税率。如果向下调整被排除，中石化集团的倾销幅度将相应收窄，适用税率有望从17.3%的基础上降低。但企业也需清醒认识到，重新计算的结果取决于欧委会对剩余合法因素的重新评估，且欧委会可能在重新调查中补充证据，判决并不当然保证税率必然下降或措施必然取消。

本案再次表明，中国企业应诉欧盟反倾销调查的策略重心正在从宏观的法律定性抗辩转向微观的计算方法审查。在市场经济地位等宏观问题短期内难以突破的背景下，针对税率计算中每一个技术性环节的精细化抗辩——包括价格调整、成本分摊、关联交易审查——正在成为降低企业税负的最现实路径。欧盟法院对证明责任的强调，为这种精细化抗辩提供了司法支撑。

（来源：国际法务）

（二）欧委会拟重塑公共采购规则，“欧洲优先”与经济安全成改革重点

据欧委会网站 9 月 9 日发布的消息，欧委会当日提出《公共采购条例》提案，拟改革现行欧盟公共采购规则，包括自愿或强制性“欧洲优先”条款、第三国市场准入等条件，拟和《净零工业法案》《国际采购工具》、未来《工业加速法案》等涉公共采购的欧盟法规联动，或在铁路、海事基础设施、净零工业领域等领域排除中企或设置高门槛，值得各方高度关注。欧委会表示欧盟公共采购每年规模约 2.5 万亿欧元，占欧盟国内生产总值（GDP）约 15%。新规拟简化采购程序、推进数字化，同时进一步将环境、社会、创新、安全和供应链韧性等因素纳入公共采购，并建立统一的“欧洲优先”（European preference）框架。

1. 统一规则，简化公共采购程序

公共采购涉及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欧委会认为，现行规则经过多年发展，相关规定分散在多项法律文件中，增加了公共采购方和企业的行政负担。根据提案，欧委会拟以一项直接适用的《公共采购条例》，取代现有三项主要公共采购指令，并整合分散在其他行业立法中的相关采购规定。同时，现有 5 类采购程序将简化为 3 类，并赋予公共采购方更多灵活性，包括开展市场咨询、进行采购谈判，以及在紧急情况和危机时期采用更灵活的采购方式。欧委会预计，新规实施后每年可带来约 6.5 亿欧元的净节省。

2. 数字化采购进一步连接欧盟市场

欧委会拟建立由各成员国电子采购平台互联形成的统一数字采购市场。企业可通过互联平台参与其他成员国的公共采购项目，并按照“一次性提供”（once-only）原则减少重复提交相同信息和文件。平台还将支持数据交换和自动化资格审核，以简化采购流程。欧委会预计，这一数字化改革每年可为公共采购方节省约 2.2 亿欧元，同时提高采购透明度，并

加强反欺诈和监督能力。

3. 评标从“比价格”转向“看综合价值”

新规拟将“最佳价格—质量比”（Best Price-Quality Ratio, BPQR）作为标准评标方式。按照提案，质量因素原则上应至少占评标标准的 30%；对于劳动密集型合同，这一比例提高至 50%。质量因素可以包括环境和社会标准、创新、安全以及供应链韧性等。

公共采购方仍保留一定灵活性。如果能够通过技术规格、合同条件等方式确保质量，可以对上述标准作出不同安排，但需要说明理由。这意味着公共采购的评估标准将不再局限于产品或服务价格，而是进一步纳入质量、环境、创新和安全等因素。

4. 提案仍待审议

目前上述内容仍属于欧盟委员会提出的立法提案，后续还需经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审议、谈判后才能最终通过。欧委会表示，此次改革旨在降低公共采购行政负担、提升公共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采购政策支持创新、可持续发展、经济安全和供应链韧性。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三）外媒：欧委会召集欧企商讨对华供应链多元化

据 POLITICO 9 月 7 日报道，欧盟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谢夫乔维奇 预计将于 9 月 18 日与欧洲企业首席执行官举行会议，听取企业对欧盟推动关键供应链多元化政策的意见。

报道称，此次会议预计将有来自机械、电气零部件、汽车和化工等行业的企业首席执行官参加。欧盟委员会希望了解欧洲企业在降低对华供应链依赖方面能够采取多大程度的调整，以及相关调整可能带来的成本。

欧盟委员会此前提出一项“供应链多元化工具”，拟鼓励企业在存在替代供应来源的情况下，为原材料等关键进口品寻找至少三家不同供应商。

在正式提出这一政策工具之前，欧盟委员会希望先听取企业意见，并了解企业对供应链多元化的实际接受程度。报道指出，减少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因此欧盟方面希望与企业讨论相关政策工具应如何设计。

此次企业会议安排在欧盟委员会加强对华经贸接触的背景下。报道指出，欧盟委员会今年夏季以来加强了与中方官员的沟通，希望减少欧盟与中国之间每天约 10 亿欧元的贸易逆差。

在后续安排上，欧盟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谢夫乔维奇预计将于 9 月中旬与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举行视频会谈，并计划于 10 月初访华。报道称，如果相关磋商未能取得预期进展，欧盟成员国领导人已要求欧盟委员会在 10 月中旬欧盟峰会前研究应对中国“产能过剩”的新措施。

谢夫乔维奇此前接受 POLITICO 采访时表示，部分欧洲企业负责人已经认识到，供应链多元化的成本可能低于供应中断带来的成本。他表示，希望通过与企业直接讨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工具。

目前，欧盟委员会尚未正式提出上述“供应链多元化工具”。9 月 18 日的企业会议将主要用于听取行业意见，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最终形式仍有待进一步确定。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四）外媒：欧洲议会拟进一步收紧外国投资进入欧盟战略产业的条件

据欧洲新闻网（Euronews）9 月 8 日报道，在中欧经贸谈判持续推进之际，欧洲议会拟进一步收紧外国投资进入欧盟战略产业的条件。相关方案较欧盟委员会此前提出的版本更加严格，可能进一步限制中国资本进入欧洲部分战略行业。

报道称，该报告由欧洲议会负责《工业加速器法案》（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简称 IAA）的三名报告员共同撰写，将于 9 日公布。

《工业加速器法案》由欧盟委员会于今年3月提出，旨在通过在欧盟市场引入“欧洲优先”原则，优先支持欧洲制造的产品，以保护欧盟战略产业免受外国竞争。

此次报告提出的方案较欧盟委员会原始提案进一步收紧了相关要求。报告拟将触发严格投资条件的金额门槛从原方案的1亿欧元降至5000万欧元。

在电动汽车、太阳能电池板、关键原材料和电池等领域，如果投资者所在国家占据相关行业全球市场份额的40%，其超过5000万欧元的投资将需要满足六项条件。具体包括：在欧盟目标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必须与欧盟实体成立合资企业；向欧洲方面转移相关技术；欧盟员工占比至少达到60%；将至少1%的年度营收投入欧盟境内研发；至少30%的生产投入来自欧盟内部。报告还拟扩大相关规则的适用范围，将风电、电解槽和热泵等行业纳入其中。对于这些新增行业，投资者至少需要满足上述六项条件中的三项。除投资准入外，报告还拟进一步限制非欧盟产品进入公共采购和公共支持项目。相关项目原则上仅向欧盟27个成员国生产的产品开放。只有在第三国能够向欧盟企业提供对等公共采购市场准入等严格条件下，欧盟委员会才可以将范围扩大至非欧盟产品。

Euronews指出，中国在电动汽车、太阳能、电池和关键原材料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全球市场份额，因此上述投资条件将对中国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报道还提到，中方此前已多次对《工业加速器法案》表达反对意见，并将欧盟市场准入问题列为当前中欧经贸谈判中的重要议题。

目前，这份报告仍处于欧洲议会审议阶段，尚未成为正式法律。报告需先获得欧洲议会通过，随后还将与欧盟成员国就最终立法文本展开谈判。最终规定及适用范围仍可能发生调整。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五）欧委会提《欧洲创新法案》

据欧委会 9 月 9 日发布的消息，欧委会当日提出《欧洲创新法案》（European Innovation Act）。提案在研发采购领域引入“欧盟优先”（EU preference），涉及第三国企业参与相关研发采购项目的准入条件。对于在欧洲开展业务和研发的中国企业而言，相关安排值得关注。

欧委会认为，许多欧洲初创企业和规模化企业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但这类资产往往难以估值，限制了企业融资能力。为此，《欧洲创新法案》拟建立欧盟层面的知识产权估值框架，并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设立相关能力中心，为企业提供估值、融资和商业化支持。同时，欧委会计划建立覆盖全欧盟的数字化知识产权撮合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及相关二级市场发展。欧委会预计，这些措施每年可减少约 3500 万欧元行政成本，并通过知识产权支持的风险投资和债务融资，每年新增约 102 亿欧元融资。

目前，欧盟研发采购规则在成员国之间存在差异，增加了跨境研发合作的法律不确定性。对此，《欧洲创新法案》拟建立统一的欧盟研发采购程序，便利不同成员国公共采购方开展联合、跨境研发采购。提案同时要求采购条件更加适应创新活动，包括合理的财务要求、以性价比为基础的评标标准、功能或性能导向的技术要求，以及更加灵活的合同调整和知识产权安排。公共采购方原则上还应在两个月内完成投标评估。目前，欧盟每年研发采购规模约 170 亿欧元，仅占公共采购总额的约 0.6%。欧委会预计，统一研发采购规则每年可为公共采购方节省约 10 亿欧元，并为企业带来约 259 亿欧元的额外年度利润。

欧委会还计划通过监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es）为创新企业提供受控的测试环境。监管沙盒允许企业、研究人员和公共机构在监管部门监督下，在限定时间内测试新产品、新服务或新技术。目前欧盟各成员国相关机制并不统一，欧委会因此提出关于监管沙盒共同原则的理事会建议，建立欧盟层面的共同参考框架。欧委会强调，监管沙盒并非放松监管，而是让创新主体能够更早了解现有规则如何适用于新技术，同时帮助监管

机构评估相关规则是否需要调整。

《欧洲创新法案》中，与第三国企业直接相关的内容主要集中在研发采购的市场准入。根据提案，研发采购原则上向欧盟成员国企业，以及与欧盟签订相关国际协议、能够获得相应市场准入的第三国企业开放。同时，考虑到研发采购通常涉及与公共部门的密切合作和现场测试，相关合同至少 50% 的研发活动需在上述符合条件的国家开展。在投标企业数量不足或相关要求造成不成比例成本的情况下，公共采购方可以进一步向其他与欧盟存在公共采购协议的国家开放相关采购。如涉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等正当理由，公共采购方还可以限制由第三国控制的企业参与相关研发采购。

整体来看，《欧洲创新法案》拟从知识产权融资、研发采购和监管试验三个环节，减少成员国之间的制度碎片化，帮助欧洲创新成果获得融资、进入市场并提升全球竞争力。目前，该法案仍处于欧盟委员会立法提案阶段，后续将进入欧盟立法程序；监管沙盒部分则以理事会建议的形式推进。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其他

（一）澳大利亚制裁法案迎来历史性修订。当地时间2026年9月7日，澳大利亚政府启动制裁立法修正案（Australian Sanctions Legislation Amendment, ASLA）改革，这是自《2011年自主制裁法》生效以来，澳大利亚制裁法律框架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据称，本次改革旨在应对快速变化的地缘战略环境，对现行制裁法律做体系化重塑，优化法律实用性，让境内主体清晰识别自身合规义务，提升政府实施制裁的响应速度与执行效力。

本次修订由三部法案、两部次级立法组成，核心是替换旧《2011自主制裁法》，同步修订海关、联合国宪章相关配套法律，整合制裁清单文书，完成新旧制度过渡，提升制裁法律易用性与政府制裁响应效率：

1. 《2026自主制裁法案》：改革核心基石，拟废止并替换现行《2011年自主制裁法》，建立全新自主制裁基础法律。

该法案主要特点与风险点：第一，极大拓展域外管辖效力，可对境外发生的和澳大利亚存在关联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引入“有效控制”规则穿透识别关联主体，扩大法律责任覆盖范围。第二，行政权力得到强化，制裁列名环节排除当事人程序公平权利，清单撤销申请设置12个月冷却期，许可撤销不给予补偿。第三，大幅抬高市场主体合规压力，绝大多数法人制裁罪名采用严格责任，企业必须落实尽职调查，否则面临高额罚金，同时企业负有配合政府强制调取信息的法定义务。第四，强化主题制裁工具，无需绑定特定国家，针对人权、网络安全、武器扩散等议题，直接对个人、实体实施金融制裁与旅行禁令，属于本次立法改革重点强化方向。

2. 《2026自主制裁（配套及过渡条款）法案》：技术性修订其他关联法律，保障既有的制裁措施、许可文件持续有效，做好新旧法过渡衔接。

3. 《制裁及其他立法修正案2026》：修订《1901海关法》《1945联合国宪章法》，实现与新版自主制裁法律规则保持一致。

4. 《自主制裁规则》：替代原《2011自主制裁条例》部分内容，把全部制裁清单类立法文书统一归集。

5. 《制裁修订条例》：对其他次级立法做技术性修改，微调《1945联合国宪章法》项下配套条例。

澳外交贸易部就核心的《2026自主制裁法案》草案开展为期四周公众咨询（2026年9月7日至10月2日），配套发布政策指引文件，举办两场线上公开答疑会。社会各界可通过指定邮箱提交Word/PDF格式书面意见，意见书原则公开，提交方可申请保密。公众意见将用于法案修改，但最终立法需要澳政府审批后提交议会。（来源：合规观澜）

（二）伊朗称将在霍尔木兹海峡之外设立禁区。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台6日报道，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穆赫辛·雷扎伊说，伊朗将宣布在霍尔木兹海峡之外设立一个禁区，进入船只将受到制裁。

雷扎伊接受采访时说，伊朗将在未来数日公布这一新设立的禁区，范围将从美国海军“封锁线”延伸至波斯湾部分海域，任何进入这一范围的船只都将被伊方列入制裁名单。

雷扎伊还表示，美国总统特朗普声称霍尔木兹海峡仍处于开放状态是“谎言”。美方正试图投入大量资金，以“走私方式”让船只通过有关海域，这些船只通常会遭到伊方打击。伊朗目前没有决定击沉这些船只，因为它们装载石油，被击沉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损害。

谈及国内物资供应，雷扎伊说，所谓美国经济封锁将导致伊朗发生大规模饥荒的说法是“巨大谎言”，伊朗政府已储备足够的粮食和基本物资。他同时表示，伊朗仍在出口石油，相关收入也能够汇回国内。（来源：新华网）

（三）加拿大对美新关税生效，反制清单涉及280亿加元的美国商品。作为对美国50%关税的回应，加拿大政府已宣布，于9月8日起，对自美国

进口的价值280亿加元的商品征收关税，包括钢铁、铝材、纺织品、炉具以及数百类其他货品。就在渥太华反制关税生效前两天，美国总统特朗普严厉抨击加拿大的贸易政策，并称加拿大对美国的汇率“令人无法接受”。外界对于双方贸易冲突升级的担忧加剧。

据加拿大《环球邮报》报道，截至当地时间9月6日，加拿大和美国官员的谈判仍处于僵局状态。渥太华方面表示，目前双方没有举行任何正式会谈，以避免新的报复性关税措施实施。

报道称，在美国关税措施实施前，加拿大和美国官员几乎每天举行会谈，试图达成协议，避免新的关税，同时降低此前白宫已经实施的其他关税。但这一次，双方并没有出现为了避免额外经济损失而在最后时刻加紧谈判的情况。（来源：环球网）

（四）英国大幅升级对伊朗制裁，9月29日正式生效。英国商业贸易部联合外交、联邦及发展事务办公室9月8日发布出口商通知NTE 2026/18，出台《2026年伊朗（制裁）（修订）条例》，修订2019年、2023年伊朗相关制裁法规，扩大并强化英国针对伊朗的全套制裁体系，新增贸易、金融、交通运输多维度限制措施，整套新规将于2026年9月29日正式实施。

贸易管制层面，英国将管制范围拓展至能源物资与技术、黄金贵金属及钻石、海事设备技术、天然气、石油石化产品、行业专用软件技术；管制不限于直接出口，同时覆盖供货交付、第三国转口、技术转让、物资供给以及配套附属服务。法规新增 1A- 1I 共9份附表，逐项列明受管制商品与技术清单，企业需自行核对业务是否落入管制目录。

金融领域新增多项约束，禁止向伊朗相关主体提供贷款、信贷与投资，限制银行往来及市场准入，禁止保险服务，同时禁止交易伊朗主权债券。

交通运输方面强化航运与航空管控，英国获得指定涉事船舶、限制船舶运营、实施港口禁入及船舶扣留的执法权限；除少数例外情形，禁止伊朗货运飞机在英国境内降落。

核相关管控同步升级，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清单更新核类物项定义，扩大两用物项管控范围，禁令延伸至相关技术援助、金融服务、经纪业务（含间接、第三国交易），强化对涉核贸易船舶的执法权力。

新规设置专项豁免机制，经议会批准后，通过新版通用许可，允许阿塞拜疆沙赫-德尼兹气田相关业务继续开展，保障向欧洲的能源供应，该通用许可文件将于9月29日同步发布生效。

英国官方提示，出口商与相关企业应当逐项核对1A- 1I附表，评估自身在能源、软件出口、海事航运等领域业务风险，判断业务属于被禁止范畴还是需要申请许可。（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乌克兰通报 1 项农业和林业车辆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8 日，乌克兰通报了 1 项农业和林业车辆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KR/400。该措施规定了农业和林业车辆型式认证的功能安全要求，以及用于此类车辆的系统、部件和独立技术单元，这将建立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测试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乌克兰

通报号：G/TBT/N/UKR/400

涉及领域：农业和林业车辆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

（二）印度尼西亚通报 1 项清真消费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通报了 1 项清真消费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IDN/195。该措施规定了清真产品保证体系（SJPH）的实施要求以及消费品（特别是源自或含有动物源性材料的商品）的清真认证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尼西亚

通报号：G/TBT/N/IDN/195

涉及领域：清真消费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三）加拿大通报 1 项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4 日，加拿大通报了 1 项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AN/688/Rev.1。该措施旨在减少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G/TBT/N/CAN/688/Rev.1

涉及领域：乘用车和轻型卡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登记之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四）韩国通报 1 项踏板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3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踏板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80。该措施修订了踏板车供应商符合性声明标准，涉及踏板车的驾驶耐久性测试、跌落冲击测试以及其他相关安全方面。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80

涉及领域：踏板车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12 月或以后

拟生效日期：2027 年 6 月或以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